**谢家窑村村规民约**

为了推进民主法制建设,维护社会稳定,树立良好的民风、村风,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,促进经济发展,建设文明美丽乡村,经全体村民讨论通过,制定以下村规民约：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正确行使权利，自觉履行义务。热爱集体，支持拥护村两委工作，积极参与公共事务，共同建设和美嘎查村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拥护民族政策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。每个村民都要学法、知法、守法,自觉维护法律尊严,积极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2.爱护公共财物,不得损坏水利、交通、通讯、供电、供水及生产休闲场所等公共设施。未经批准,不私自安装用水用电设施,节约用水用电,严禁偷水偷电,发现违规人和事,要积极制止并及时向村委会报告。

3.团结有爱、相互尊重、相互理解、相互帮助和睦相处,不打架斗殴、不诽谤他人、不造谣惑众、不拨弄是非、不仗势欺人,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。

4.广大村民要艰苦创业、勤劳致富,对好吃懒做、有地不耕、有事不做的,村委会有权不给予国家生活救济和生产扶持。

5.提倡喜事新办、丧事简办,移风易俗,传播文明。

6.搞好公共卫生和村容整洁,做到人畜分离,垃圾不乱倒、粪土不乱堆、污水不乱流,柴草不乱放、房前屋后不积水,檐沟处处要疏通,保持绿化、美化、净化、亮化

7.净化村风,杜绝“黄赌毒”和封建迷信行为凡参与“黄赌毒”和邪教组织行为情节较轻者由嘎查村“两委”给予警告,情节严重者、屡教不改者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置。

8.建房应服从嘎查建设规划,统一安排,并按照规定程序申报,在领取《建房许可证》后,按批准的地点和面积施工建房。不得擅自动工,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他人利益。

9.坚决保护耕地、林地、草原等国土资源，在相关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合理开发利用。共同做好林业、草原生态保护，严禁滥开垦、滥放牧、滥樵采，严禁私自砍伐国家、集体或他人的林木,不准在嘎查村附近或田边路旁乱挖土,严禁损害庄稼、瓜果及其他作物。

10.自觉养路护路,维护道路畅通,不准在嘎查村道、主道边搭建违章建筑、堆放废土、乱石、杂物,不准在路道上乱挖排水沟,不准在路肩上种植作物,侵占路面。

11.父母应尽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,禁止歧视、虐待、遗弃女婴。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,不得歧视、虐待老人。夫妻地位平等,共同承担家务劳动,共同管理家庭财产,反对家庭暴力。

12.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,不扰乱公共秩序,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。

13.实行“门前三包”制度，自觉保持房前屋后环境卫生，严禁出现垃圾乱丢乱扔、柴草乱堆乱积、农机具乱停乱放、污水乱泼乱倒、墙壁乱涂乱画、“小广告”乱贴乱写、畜禽乱撒乱跑、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。

谢家窑村村民委员会

2024年3月1日